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抄本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承辦人：黃炎坤
電話：02-89788080
傳真：02-27018496
電子信箱：ykhuang@motcmpb.gov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航員字第11019109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確保船員訓練內涵符合國際規範，請依國際海事組織(IMO)發布之MSC.486(103)決議案辦理高壓電訓練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際海事組織(IMO)海事安全委員會(MSC)103屆會議決議於2021年5月13日通過MSC.486(103)修正案，該案預計於2023年1月1日生效，修正內容為「於航海人員訓練、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第I章規則I/1新增以下定義：44、高壓電係指超過1,000伏特之交流電或是直流電」。
- 二、為確保我國高壓電訓練符合國際規範，請確依旨揭決議內容檢視現行施訓內涵符合規範並據以施訓。
- 三、隨函檢附MSC.486(103)修正案文本供參。

正本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財團法人中華航業人員訓練中心、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局企劃組、船舶組(均含附件)

裝

訂

線



